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 6 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杨英锦女士、单忠强先生、陈弘基先生当选为新一届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棒第六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刘彦龙先生、刘晓辉先生、隋国军先生，继续为公司勤勉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始终关注公司的发展，多种方式获取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信息，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英锦女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2019 年 6 月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

单忠强先生，天津大学教授。2019 年 6 月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

陈弘基先生，中泰证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

刘彦龙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因换届选举离任。

刘晓辉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因换届选举离任。

隋国军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因换

届选举离任。

以上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与公司的独立关系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召开八次会议, 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出席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表决	现场召开		通讯表决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杨英锦	5	3	5	0	3	0
单忠强	5	3	5		3	0
陈弘基	5	3	4	1	3	0
刘彦龙	1	5	1	0	5	0
刘晓辉	1	5	1	0	5	0
隋国军	1	5	1	0	5	0

本年度,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 均投出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并对重要问题进行审议后,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3 月 27 日,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审计机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2、2019 年 4 月 11 日, 我们就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16日，我们就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6月5日，我们就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1日，我们就回购融诚林业之中非基金40%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6月27日，我们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29日，我们就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11日，我们就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12日，我们就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其他工作

1、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我们对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拟与关联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对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中非基金40%股权（名股实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融诚林业之中非基金40%股权（名股实债）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履行2014年5月因设立融诚林业签署的《股东投资协议》相关回购条款所必需，同时，交易双方经过商谈降低回购利率有利于减轻时代万恒投资过重的财务负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经我们查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为九夷锂能在中行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0,000万元、为九夷能源在中行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9,000万元、拟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在招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需求，有益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我们对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我们对公司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重新聘任高管人员工作，就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对于候选人的提名与聘任。

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关注了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20年1月15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7,482万元相比，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400万元左右。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更换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事项与原聘任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得到对方理解与支持。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服务期限、竞业禁止等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的执行情况，2019年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通过董事会的内控自我评价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专项审计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核查相关情况，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给出独立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认真履行了各自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各会运作情况良好。

#### （十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事项

报告期内，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的治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及时的监督与核查，积极主动获取相关信息、与各有关方面沟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姓名	职务	签字
杨英锦	独立董事	杨英锦
单忠强	独立董事	杨英锦
陈弘基	独立董事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